

德國領事館

Germany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1 樓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8:30-11:30

電話號碼：2105 8788

護照種類	香港特區護照 / 澳門特區護照	香港 D.I. / 中國護照 / 澳門特區旅行證
需否辦簽證	✘	✔
簽證及手續費 (跟團收費)	-	請自行辦理
所需工作天	-	
證件所需有效期	6 個月	
可停留期限	90 天	

➢ 自行辦理之人士請於辦理前自行向領事館確認提交之文件有否改動。

神根公約國家包括：

德國、法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意大利、奧地利、希臘、丹麥、芬蘭、挪威、瑞典、冰島、捷克、匈牙利、波蘭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列支敦斯登、馬爾他及瑞士等 26 個國家。

基本所需文件

除基本所需文件外，請嘉賓根據個人身份參考下方之項目附加其他文件，敬請留意：

- 簽證申請表
- 護照正、副本
- 身份證副本
- 半年內彩色近照 1 張
- 中國護照持有人須提中國通行證正本及正背面副本 (有效期為抵港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上)
- 跟團請提交：
旅行社之參團證明信及全數收據正、副本
自由行請提交：
機票副本及住宿證明正、副本
- 每日行程 (包括住宿證明) 正本
- 醫療保險 (須 30 萬以上) 證明正、副本

學生需提交之文件

- 學生證正、副本
- 出生證明正、副本
- 父或母稅單正本及經濟證明正、副本[#]
- 18 歲以下人士須提交父母同意書

家庭主婦 / 退休人士需提交之文件

- 結婚證書正、副本
- 個人經濟證明正、副本[#]

僱主需提交之文件

- 公司商業登記副本
- 股東證明副本
- 個人經濟證明正、副本[#]

僱員需提交之文件

- 公司放假信正本
- 個人經濟證明正、副本[#]

#所有經濟證明副本、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均需為近半年內之記錄。

註：凡 18 歲以下之小童，**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**，如非與父母同行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（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）；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（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加拿大）。入境時另須帶備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副本（英文譯文）。

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德國可豁免入境簽證：

澳洲、比利時、加拿大、捷克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希臘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馬爾他、荷蘭、新西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、西班牙、瑞士、英國公民、美國

辦理簽證提示：

-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，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。（但不包括澳門分社之行政費用）
 -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，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。
 -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 -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，一經被拒絕簽發者，所有費用不獲退回。
 -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，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，敬請留意。
 -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。
 -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。
 - 請勿使用“可擦拭原子筆”(擦得甩原子筆)填寫申請表。
 - 遞交之所有文件，必須為實體影印本，不接受拍照形式。
 -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人士，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，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，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。
 - 申請者如提交簽證或進入許可申請時，提供任何失實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使用虛假文件，領事館均有權拒絕有關人士簽證申請，而引至未能出發，本公司概不會退回已繳付之費用。
- <<敬請留意>>